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邮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中园林”）的委托，就城中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城中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现阶段城中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行业整体趋势下滑，公司为适应发展，进行了业务转型，大力推进园林大管家新业务，目前新业务的推进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有较高的挂牌成本，且募集资金困难，无法适应公司新阶段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不能有效促进园林大管家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实际控制人提议退牌，以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中园林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冒洪波主持，本次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28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递交《暂停（恢复）转让申请表》，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4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8%。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32,228,000股同意，19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以32,202,000股同意，216,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中园林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城中园林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年3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7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中园林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为有效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4月7日，城中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冒洪波先生做出承诺：“在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若存在对《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本人承诺将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受让其持有的城中园林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以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采取孰高原则受让其持有的城中园林的股权。回购有效期限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止。

若其他股东对受让价格存在异议，将由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联合审议该价格的公允性，并给予异议股东书面答复和确认。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418,000股，占股份总额73.68%，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公司股东同意票数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41%以及99.3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与本次股东大会异议股东就回购价格问题协商一致，回购价格符合异议股东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城中园林已充分履行通知义务，对于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冒洪波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与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尊重股东意愿的基础上，股东若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可继续持有城中园林股权；对该议案持有反对意见的股东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实际控制人将参照异议股东回购定价标准回购未出席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截至日期为2017年10月8日，具体回购时间与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在此日期之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中，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在履约能力保证范围内实施相关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8月19日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中园林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违规占用未公开披露等情形。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8月19日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中园林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8月19日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过1次对外担保，并于2016年12月14日分别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同时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如实披露。未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操作的情形；公司未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未公开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中园林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中园林自2015年8月19日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8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2017年3月29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中园林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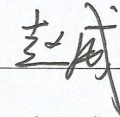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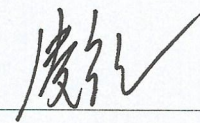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赵威


凌宇光